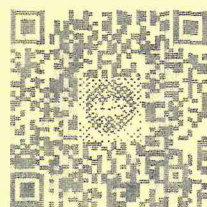
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合格意见单

规核字第1402002025HY0054543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
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
和土地核验合格，颁发此单。



核发机关：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
发展与行政审批部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西世纪鸿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储能装备制造项目
建设位置	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业基地
用地面积	8744.39平方米
建设规模	4689.06平方米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	建字第140291202300025
附件及附图名称： 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意见单》附图一份	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房屋首次登记。
- 三、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